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 有關新活素獨家銷售及推廣協議的建議

本公佈乃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哲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常德康哲」）與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及其子公司西藏諾迪康醫藥有限公司（「諾迪康」）擬就其產品新活素的獨家代理總經銷及推廣事宜分別簽訂《新活素獨家代理總經銷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簽署的在中國推廣和銷售新活素的獨家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二零零八年協議到期後，深圳康哲和常德康哲仍在繼續代理經銷和推廣新活素。在此期間，雙方積極友好協商關於新活素的下一步合作事宜。擬簽署的新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雙方協商一致並按西藏藥業的要求履行相應程序後協議將延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深圳康哲及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哲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合計持有西藏藥業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的大約 7.32%，並預計上述新活素的獨家代理總經銷及推廣服務涉及交易金額相對於西藏藥業規模而言較大（預計 2014 年總代理經銷和推廣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2.5 億元和人民幣 1.5 億元），將構成西藏藥業的重大關聯交易。獨家代理總經銷及推廣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得西藏藥業的董事審議通過。根據西藏藥業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關聯交易制度》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深圳康哲及其他兩位西藏藥業的股東，即西藏華

西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藥業 21.62%的已發行股份）及北京新鳳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藥業 18.52%的已發行股份），已將獨家代理總經銷及推廣服務協議作為提案提交西藏藥業，並將在西藏藥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若獨家代理總經銷及推廣服務協議獲得西藏藥業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相關各方履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許祺發先生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黃明先生及胡志強先生。